

107年3月份與106年同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比較：

一、件數：

107年有68件，106年有74件，減少6件，就死亡人數比較，107年無人死亡，106年無人死亡，而受傷人數107年有70人受傷，106年有75人受傷，受傷人數減少5人。

二、肇事原因：

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（30起、占44.1%）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（12起、占17.6%）、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（7起、占10.3%）、「轉彎不當」（3起、占4.4%）。

三、肇事路段：

金城分局：依序為民權路、伯玉路1、2段、民生路、民族路。

金湖分局：太湖路2段、環島南路3、4段、伯玉路4段。

四、肇事時段：

尖峰肇事時段依序為12-14時、16-18時（各12件、各占17.6%）、18-20時（11件、占16.2%），針對易肇事時段加強防制車禍巡守勤務，並適度攔檢取締違規，提高見警成效。